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、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、总裁辞职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薛季民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姚卫东叶瑛等任免职的通知》（陕政任字[2022]84号），薛季民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2.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姚卫东叶瑛等任免职的通知》（陕政任字[2022]84号），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姚卫东于2022年5月12日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，从即日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，姚卫东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其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，未获核准前代行董事长职责。

经核查，董事长退休离任、总裁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低于法定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裁的选聘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管清友 张俊瑞 赵廉慧

2022年5月13日